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水执字第 68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众旺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198 号友好国际 E 座 1 层 4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孔华群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冯锐，男，汉族，1974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住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任小英，女，汉族，1975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住：[REDACTED]

本院于（2014）水民二初字第 389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冯锐、任小英银行存款 1010411.0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12504.11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高 永 宏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

书 记 员 郭 晓 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